

2018 臺灣建築傑出案例 及建築耐震安全

臺灣建築學會常務理事/姚昭智

2018年臺灣建築界有許多精采的案例完 工,以下挑選具有代表性的臺北信義區住宅 「陶朱隱園」結構系統,以及於去年10月盛 大開幕的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音響系統來作介紹,最後再介紹全台正在進 行的老舊建築物耐震力普查計畫,介紹政府 如何為提升國人住宅的抗震能力之努力。

一、陶朱隱園結構系統

•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

• 建築設計: Mr. Vincent Callebaut • 結構設計: 傑聯國際工程顧問

• 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信義計畫特定專 用區)

• 結構系統: 鋼構造

• 基地面積: 8,160 m² (2,468.4坪)

• 總樓地板面積: 42.850.16 m² (12.962.17坪)

• 層數高度: 地上21層、地下4層

該案外型猶如一棵大樹,因其旋轉變化 的立面,在國內外皆獲得非常大的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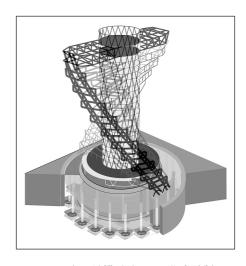


圖 1 主要結構系統。圖 / 作者繪製

建築中每一層樓以相差4.5度的方式從2樓 順時鐘旋轉直到屋頂。為了解決旋轉幾何 並且達到室內無柱的需求,結構設計由數 個主要單元構成,包含中央鋼核心筒(Steel Core)、水平向屋頂外伸穩定桁架(Roof Outrigger Truss)、每兩層樓一組的空腹桁架 (Vierendeel Truss)及從兩側旋轉至屋頂的組 合柱(Mega Column),如圖1所示。此外,



為符合高標準的耐震需求,基礎層設置了48 組摩擦單擺隔震墊(Friction Pendulum Bearing)[1],以下逐一介紹上述單元:

(一)鋼核心筒

在結構系統上,核心系統(Core System) 為高層建築常應用的建築結構系統之一,而 核心的大小及位置更是影響建築物抵抗水平 力的重要因子。由於該案的核心筒直徑達 20.6 m,有很高的抗扭能力,主要做為抗側 力(風力及地震力)和垂直力的角色,同時 亦提供抑制扭轉效應的功能。

(二)屋頂外伸穩定桁架(Roof Outrigger Truss)及空腹桁架(Vierendeel Truss)

外伸穩定架主要用來抑制核心傾斜轉動,因此應儘量配置於核心頂端。此案採用以連結中央核心與外側兩緣組合柱的桁架,深度達5 m,具有足夠的剛度將兩者做連結以降低扭轉效應。此外,為了解決建築體因旋轉產生空間使用上的問題,在結構外圍每兩層樓設置一組空腹桁架,又稱范倫第桁架(Vierendeel Truss)。本案的桁架深度達一層樓高,可視為一根深梁,將核心與端部外緣柱連接,以實現室內空間除了最外緣組合柱外,室內無其他立柱之目的。

(三)組合柱(Mega Column)

為減緩中央核心傳遞垂直力的負擔,同時配合旋轉的樓板,在結構外緣的兩端設置 由連續構架系統而成的巨型柱,並且與空腹 桁架結合,成為一個完整座落於外緣的組合 柱系統。由於該柱列系統位於結構體最外 側,可做為整體結構抵抗側向力的力臂,提 高穩定性。

(四) 基礎隔震系統

除了滿足臺灣耐震規範的要求,業主同時希望提高抗震等級,要求當設計地表加速度達0.4 g時仍需使結構構件保持彈性,不可產生塑鉸的要求。因此為符合此標準,該建築物在基礎層使用了48個摩擦單擺隔震墊,利用曲面半徑來控制隔震週期。地震作用時整體結構可保持近似剛體的運動特性,來降低建築物的反應加速度,提高結構的安全性。

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響品質 控制

位於高雄市中心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長230公尺,寬170公尺,高38公尺,是一棟呈扁平、流動感的水平建築,如圖2所示。建築底座相當於5.5個足球場,建築體從零水平線升高至36公尺落差的大型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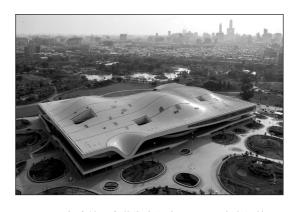


圖 2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圖 / 官方網站

面波浪皮層,形成了連續性自由曲面的三度 空間,成為世界上最具指標性的音質廳堂。 推動這個聲學設計的靈魂之手就是徐亞英 的設計團隊,在有限造價的前提下,除了 必須提供高規格的聲學質量,與建築、結 構、空調等各種技術不同工種的協調結合, 更要達到隔音、隔振、高音質的廳堂聲學 標準。

由於基地位於交通繁忙的區域,前方120 公尺即是高雄捷運橘線,為減少營造成本, 建築物沒有裝設隔減振裝置。所幸經現地量 測振動,顯示捷運所在地屬沖積土層,阻尼 衰減效果較好,與建築間距可達到振動波削 減的長度距離,無須進行額外的隔振處理。

當建築完工啟用之後,本身各種日常機 械振動如維修、停車、貨物裝卸等運作,必 然會產生固體傳導的結構噪音,其引致的振 動傳聲將導致地板持續振動,產生連續低頻 噪音和撞擊聲,這些噪音源對建築結構影 響涵蓋範圍從屋頂、牆面、地面、到建築 基地。衛武營主要的四個廳堂(樂廳、歌劇 院、戲劇院、表演廳)以及樂團排練廳,皆 需要嚴格控制背景噪音,因此建築結構隔音 設計便十分重要。建築物旁的戶外公園環境 噪音可達95分貝,進入至建築內部人為噪音 則在75至85分貝,但進入廳堂後的空調噪音 則需控制在23至28分貝以下,因此本案於 配置、工法、構造、材料的選擇也特別格外 謹慎。

音樂廳屋頂最外層為多層夾心金屬屋 頂,空氣載隔音設計值需達Rw 45分貝,設 計採用由12層材質集成的版片,依「mass +



圖 3 複層屋頂。圖 / 徐亞英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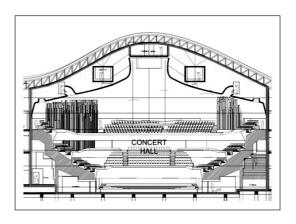


圖 4 音樂廳 15 公分 RC 隔音層與內牆。圖 / 徐亞英 提供

spring + mass」的複雜工序製作而成,總厚 度達1公尺,如圖3所示。屋頂板片於國內進 行風雨測試,確保結構性設計符合需求;而 暴雨衝擊音測試,則送至國外符合ISO140-18的實驗室進行測試,結果顯示暴雨時音量 低於Li 37分貝,暴雨噪音的隔音效果相當良 好。另外,金屬屋頂下弦也以15 cm的RC隔 音天花內層佐以空氣層加以隔音,如圖4所 示。並以不同厚度的RC牆、磚牆、雙道門





圖 5 消音箱及測試實驗室。圖 / 徐亞英提供

組成的「聲鎖」、多層直立矽酸鈣板內外牆等,形成完全密封的隔音結構,全面阻斷外界噪音的侵入,以上總隔音量可大於70至80分員。

機械設備的隔振,則以隔振慣性基座、 軟管接頭、彈性支架和懸吊等方法,降低對 鋼結構的激振能量;中央空調系統在劇院內 部採裝設恆溫恆濕低風速、低噪音的系統, 主機則是移到主建築之外。然而強大的鼓風 機,以每秒七公尺的高風速經過管道、轉彎 頭等,皆會引發高音量噪音,解決方法是加 裝消音器,讓管道中的噪音衰減。但越是低 風速、低噪音的系統,消音器與管道的尺寸 就越需按比例加大加長; 有鑒於此係國家級 的演奏廳堂,故配置達五百多個大小消音 器。特別是用於敏感廳堂的大型消音器,均 需經過合乎國際標準的實驗室測試,但在臺 灣和亞洲都沒有合適的實驗場所,因此長 達三公尺的大型消音器都送至法國里昂的 CRTIAT實驗室進行測試,如圖5所示。

在廳堂聲學的設計,則如同製造一座大型的樂器,本著體積、形狀、材料以及工法 四項廳堂聲學設計要素,面對音樂廳、歌劇



圖 6 音樂廳 1:10 聲學縮尺模型。圖 / 徐亞英提供

院、戲劇院、表演廳、樂隊排練廳等伍座不 同演出型態、不同席位數與聲響需求,徐亞 英構思著不同的聲學設計,因此量身打造了 臺灣首座葡萄園式音樂廳。音樂廳觀眾席如 同數塊葡萄園錯落分布,圍繞著樂團及演奏 者,由於無挑臺樓座與舞台上方大反射板的 設計,可讓每位觀眾接收到來自天花以及側 牆的一次反射,幾乎讓每個位置聽到的聲音 都是平均的。此外為保證演出中樂團各個聲 部能聽到其他樂器的聲音,演奏臺的側牆與 大天花反射板也做了特殊的設計。而除了進 行嚴謹的計算模擬,還針對音樂廳製作了 1:10的聲學縮尺模型試驗(圖6),讓完工 後的音樂廳,能接近設計時預期的各項聲學 品質。

本案中進行了許多高難度的聲學測試, 如滿場聲學試驗(圖7),因在聲學團隊以 及營建廠商的高配合度及時間、預算下,從 材質、設計,以及在興建過程中進行了各式 各樣的聲學測試,已取得高品質的聲學水準 [2]。徐亞英先生從2007年設計初始就參與本 案直到完工,其過程中所投注的心血,對於



圖 7 2018 年 9 月音樂廳滿場聲學試驗。圖 / 徐亞英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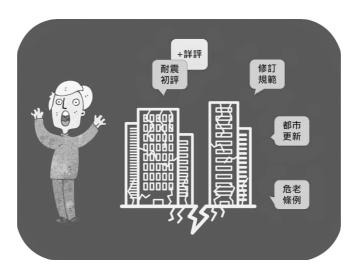


圖 8 結構快篩。圖 / 作者自行繪製

臺灣未來的聲學設計與施工發展,提供了莫 大貢獻。

三、國內建築結構耐震力提升計畫介紹

臺灣地區地震頻繁,921及0206地震曾 造成建築物倒塌及重大的人命傷亡。為了找 出臺灣潛在的維冠大樓以確保未來地震中, 不致再造成如此重大的災難,因此內政部啟 動了「安家固園計畫」,主動並積極辦理私 有建築物結構快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 措施,如圖8。為配合「安家固園計畫」之推 動,下列各項工作亦已同步進行:

(一)建築物結構快篩

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民國88年12月31日以 前興建,9層以上的私有住宅大樓(樓層數亦



可由各縣市自訂)主動進行全面的結構快篩 工作。結構快篩因子係參考921及0206地震建 築物倒塌之鑑定報告及法院判決書,其中包 含地面層建築設計(挑高、夾層或騎樓、大 面積空間)、結構設計(載重、組構係數)及 構架系統(未具連續完整構架、單跨構架) 等九項因子,將建築物進行量化並做危險度 的分級[3]。

結構快篩工作係委託建築師、技師以 「二圖一書」方式(建照圖、結構圖及結構 計算書)進行比對,目前辦理的建築物件數 在106年為9,315棟,107年為7,500棟,本工 作未來仍會持續的進行。

(二)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

私有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時,政 府採全額補助每件約8,000元,如初步評估結 果有安全疑慮者,則可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詳 細評估,但政府每件以補助評估費用之45% 且不超過30萬元為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 詳細評估之結果,係做為未來建築物實施補 強、階段性補強或都更、危老條例拆除重建 之參考依據。

(三)修訂耐震規範

配合全臺灣土壤液化現象及建築物補 強、階段性補強作業之實施,耐震規範亦同 步做修訂,同時將近斷層帶的區域及相關參 數做調整。

(四)都更及危老條例

老舊建築物使用多年後,幾乎已達建築 物生命週期之使用年限,如仍強制辦理補強 亦不符經濟效益,若實施階段性補強亦有其 侷限性。因此應鼓勵人民辦理都市更新或危 老條例,將建築物拆除重建,如此除可完全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外,對於增進都市景觀 亦有所助益。

參考文獻

- 1. 張敬禮,葉秀信,「臺北陶朱隱園住宅大樓結構工程 設計」,建築鋼結構進展,第18卷第1期,105年, P.55-P.65 °
- 2. 徐亞英先生口述。
- 3. 陳啟中建築師。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前理事長、陳啟 中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